证券代码: 874173

证券简称: 铭丰股份 主办券商: 华西证券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铭丰包装股	第一条 为维护东莞铭丰包装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
"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本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	券法》) 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程。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
	简称《治理规则》)和其他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
	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7350313428。

第三条 公司由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由原东莞市铭丰包装品制造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公司依法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 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 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为记名股票,以 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 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依法将公司股 票集中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一元。公司发行 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 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中登记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 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 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 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资本:

- (一)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 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 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 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 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 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本章程第二十 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 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本章程第 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 或者注销。 (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东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 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 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名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新增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

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 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 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 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 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 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 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 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 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 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 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 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

第二十九条 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董事会处登记。股东以在董事会处登记的股东名册 为准,公司只承认已登记的股东为本公司的股东,拒绝其他一切争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 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 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于该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向股票存管机构登 记;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在 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 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专人负责保管。

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 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名册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 所;
- (二)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 股份数:
 - (三)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公司股东名册,在公司董事会处登记。股东以在董事会处登记的股东名册 为准,公司只承认已登记的股东为本公司的股东,拒绝其他一切争议。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 登记日,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 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 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 得对抗第三人。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向股票存管机构登 记;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应当及时在 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 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 得对抗第三人。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 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 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 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 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 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六)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规定。

- (七)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 的分配;
- (八)对股东**会**做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 收购其股份;
- (九)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自 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的权利;
- (十)依照法律和本章程的规定向 董事会提出股东会议案的权利;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

删除

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 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 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 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 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 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 法规的规定,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 手段保护其合法权利。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 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表决方式仅有轻微 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 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 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新增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 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 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 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 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 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 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有上述情形,或者他人侵犯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 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 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或董事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企业不得在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并挂牌 期间违规开展同业竞争。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 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源: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

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方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交易, 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 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 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但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 定的除外。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交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关联交 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 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 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 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 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删除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 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 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 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 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 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 | 删除

删除

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 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 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 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 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 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 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新增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滥用 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 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 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 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 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新增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 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 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划: 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任的董事、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做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做出决 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 条规定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 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用途及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代为行使。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 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并做出决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 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 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 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通过。但股东大会在审议本 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 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 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 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 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 外。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通过。但股东会在审议本条第 (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 适用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删除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 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 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 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 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 成交金额。

新增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 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 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 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

	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
	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
	为。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
	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
	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
	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新增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
	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
	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
	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
	议程序。
新增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
	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

	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
	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
	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
	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
	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
	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范
	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
	移的事项。
新增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
	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
	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
	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 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 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 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 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 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 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 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 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 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 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 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规 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 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 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 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 加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或其他方 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 席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或**通知中列明的其它** 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 行职责,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 集股东会会议。 应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 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 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 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书面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 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 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 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通知。 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 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须费用由公 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必要**费用 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 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 集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提案的内容 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 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有权向公司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提案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要求 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 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 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 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 在股东会会议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 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 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 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 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 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 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 例。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 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 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包括提案的具体内容);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 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 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六)股东大会采用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 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 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号码:

-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 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 认,不得变更。
- (六)股东会采用其他方式的,应 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 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六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 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 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 券交易惩戒。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 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 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 书。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 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 本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 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 授权委托书。

不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股东应由 负责人(如为合伙企业,则为执行事务 合伙人,下同)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 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 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单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单位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 意思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律师(如有)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位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三)代理的事项及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个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 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或其他单位股东的,应 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应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 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 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个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会议时,公司 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 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 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 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由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普通决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 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 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 告:
-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
- (五)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 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 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事项;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代理人)以其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 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 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 网络或其他表达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 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 有规定的除外。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达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 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 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 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 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 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 开之目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事项表决前,大会主持 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关 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 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 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 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 (三)关联事项表决前,大会主持 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 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该**关联**交易事项 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

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 票,关联关系股东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的工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对关联股 东回避表决情况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 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 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 人)、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 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 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 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 行投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 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 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 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 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 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 记录上述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 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 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 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 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 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 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 票,关联关系股东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的工作。出席会议的监事应该对关联股 东回避表决情况予以监督。在股东会对 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 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 出席会议监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 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 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 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 票; 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 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 应向股东 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 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 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会会议记 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 情形。

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 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 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 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 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 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 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 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选举董事、 监事时,应当充分反映中小股东意见。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董事会提出董事 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 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经监事会 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向 公司监事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 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 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 (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 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四)董事候选人或者监事候选 人应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要求作 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 实、完整,保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等。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或者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 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 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 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本章程的规 定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 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 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 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董事 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 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 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 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 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如需回避表决则应注明回避。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 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 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 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 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即时点票。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决议中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 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 详细内容。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 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 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 之日。

-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 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 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 照、责令关闭的公司或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 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 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 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 提名, 提名人应当撤销。

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八)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 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

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 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 内离职,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公司选举、委派或者聘任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适用上述两款规定。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 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 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 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如适用)。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进行核查, 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 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 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 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 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 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 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 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 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
-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 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 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 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 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 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

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及本章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 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 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应向董 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但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任**应向董事 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五人时,在 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此情形下,公司 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职 董事的辞职报告在补选出的董事填补 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 后方能生效。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补选 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此情形下,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拟**辞任**董事的 **辞任**报告在补选出的董事填补因其辞 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 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 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七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辞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提出辞任或者任 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 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处于在何种情形。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 期限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限内 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 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 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 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 司的关系处于在何种情形。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 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五名,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成员五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 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和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需要先被股东会选举为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股东大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 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 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方案 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 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 及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 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 总监、董事会秘书等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 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 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 理、有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大会确定董事会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对外担保等事 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 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 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 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十二个月 内单笔或对同一事项累计交易成交金 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 范围内对交易有审核的权限。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讨论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本章程对董事会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一十六 股东会确定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对外担保等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 (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 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自 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五十万元人民 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 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人民币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 程中有关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 议的条款进行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 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 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四)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 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 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章 程中有关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的条款进行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 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以及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和召集、 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 提名总裁候选人;
- (六)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 告。
- (八)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或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对外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 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 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五)提名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 人;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 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 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单笔对 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百分之五或最近十二个月累计 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十的事项进行决策。

产的百分之十的事项进行决策。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 东会审议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 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 准。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但特别紧急事项所召开的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可以不受前述限制。

公司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 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 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 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 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 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 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 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 会议。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办理委托代表出席的, 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 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 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发表异议并 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

任。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 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 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义务、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 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 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一百〇四条**关于董事的勤勉义 务的相应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还应 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 计工作三年以上。

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 法律专业知识及相关工作经验,具有良 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应当积极督 促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 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 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 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 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但如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 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

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 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 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 时生效。但如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辞任报告应当在工作 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一 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 间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或者其他形式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 满以前提出辞任。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 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 事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 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 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 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在下任监 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 告披露后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 成监事补选。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 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会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职工代表监 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 改选或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由过半数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 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 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 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以讲行调查: 必要时, 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或者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起诉讼:

(八)选举和更换监事会主席: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 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 交执行职务的报告:

(十一)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 者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会议。临 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方式 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 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 通知。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 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 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 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日以书面 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 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会议通知。

公司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 会议召开当天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 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 诵讨。

一人一票制。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 过。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提案、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 参照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具体办法由监 事会议事规则规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 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 东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 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 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 配利润。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经股东会决议,可以不按股东持股** 比例分配进行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 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 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 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 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不得 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 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 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 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 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 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 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五。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 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 序分配: 删除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 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 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 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 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董事会、临事会和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如 涉及)的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 同股同权: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利。

为:

- (一) 同股同权:
- (二)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股利;经股东会决议,也可不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 (三)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 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 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 的资金:
- (四)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 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 下,经股东会决议,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

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等提出、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 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为一 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 季度报告为定期报告,其他报告为临时 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务等业务,聘期为一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的会 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责任,公司应该忠实诚信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是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办公室,是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的信息披露事务 部门。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 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 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 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 披露工作。 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 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 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新增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度、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新增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 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 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 第一百六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 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定网站。

第一百七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 的基础上,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 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 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 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 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 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

(二)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
(三)公司网站;	(三)公司网站;
(四)一对一沟通;	(四)一对一沟通;
(五)邮寄资料;	(五)邮寄资料;
(六)电话咨询;	(六)电话咨询;
(七)现场参观;	(七)现场参观;
(八)分析师会议;	(八)分析师会议;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九)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
规定的方式。	规定的方式。
新增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
	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
	沟通,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
	沟通,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	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十章 通知与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 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 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 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

公司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经股东 会特别决议,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 的比例减少股份。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不低于 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 补亏损。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 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 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 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 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 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 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新增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 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 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 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 (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 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 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 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 关闭或者被撤销:

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 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 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 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 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 现。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 九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 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 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 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 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 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向人

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加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 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 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请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财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应当**依法**

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 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 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 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 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 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 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 职守, 依法清算义务, 不得利用职权收 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 司财产。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人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人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 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 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 以公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 生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可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 通过诉讼处理。

第二百一十四条 资者与公司之间发 生纠纷, 可以自行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 **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提交公司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处理。

第一百九十五条 释义

第二百一十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 | 五十,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 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 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 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然不是 公司的股东,但是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 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 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 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 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三十八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源:

-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 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本章程规定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等各种方式损害 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 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

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可免于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九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五十条 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发生如下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 (二)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期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等提出、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

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干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度、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前述指定网站。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包括电子邮件)、邮寄、传真、公告等方式进行。
-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司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一百九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 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 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若发生因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通过召开股东大会或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等形式授予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权限,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提取任意公积金;
- (三) 支付股东股利。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拟对《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